**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二零二四年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警用装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支队党委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和爱警暖警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民警执法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结合我处前期摸排及一线大队单警装备使用的需求情况，现申请为交警铁骑采购一批警用装备，进行补充配发。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元（含税）上述金额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①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各单项中标单价，以实际验收数量据实结算，最终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设计打板、材料、包装、储运、装卸、质保、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②本合同为最高合同金额限制下的综合单价合同，各综合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影响，各综合单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③本合同各综合单价明细表以中标通知书所列为准。最终以实际发生量在预算内根据中标价格据实结算。

1. **采购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采购数量 | 小计/元 |
| 1 | 蓝牙打印机 | 个 |  |  |  |
| 2 | 发光指挥棒 | 个 |  |  |  |
| 3 | 伸 缩 路 锥 | 个 |  |  |  |
| 4 | 多功能腰带 | 套 |  |  |  |
| 合计 | | | | |  |

**注: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设计打板、材料、包装、储运、装卸、质保、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一次或分批次供货,甲方根据验收情况一次或分批次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而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陆份），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终按中标单价在合同金额内据实结算,结算额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按需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货物终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执行标准。

**七、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八、售后服务**

1.合同后附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3.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合格的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合格的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5.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

（1）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2小时；

（2）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1.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在交货前，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检验证书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侵害他人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陕西西安。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电话：029-89651853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